

南阳高新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宛开双随机〔2025〕1号

关于印发《南阳高新区 2025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制定了《南阳高新区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下称《抽查计划》），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相关成员单位在推进部门联合监管过程中，需着力完善部门协同机制，构建高效综合监管体系，切实解决重复监管、多头执法等问题，全面提升监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牵头责任，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其他具有

监管职责的部门应主动配合，深化协作创新，积极探索高效化、精细化、集成化联合监管模式。现就《抽查计划》落实提出如下要求：

一、深化平台应用，及时更新“一单两库”

河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下称省级平台)是省、市政府明确的统一监管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互联互通各部门要依托该平台组织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根据调整后的抽查事项清单，及时对省级平台上录入的事项进行维护，对已停用事项要及时进行禁用。

2. 在省级平台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3. 加强对执法人员名录库的维护，并按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检查的专业性和科学性。

二、统筹计划落实，规范开展抽查

各部门要按照《抽查计划》，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科学配置监管力量，统筹使用执法资源，制定详细实施计划，倒排时间节点，压实工作责任，对能够实行非现场监管的事项，鼓励运用各类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提高监管智慧化、科技化水平。

2. 动态修订双随机抽查工作细则或工作指引，对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3. 严格落实“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责任制，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全量公示检查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4. 发现问题按“谁管辖、谁负责”原则移交处置，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确保监管无缝衔接。

三、实施风险分类，推动精准监管

各部门要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有机融合，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 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有机结合机制，实现两类监管深度协同，信用风险分级与抽查任务结合率达100%。

2. 发挥双随机抽查的强震慑作用，统筹普遍检查与精准施策做到“无事不扰”与“无处不在”并重。

3. 针对问题多发的地域、行业和风险较高的抽查事项开展定向抽查，提高问题发现能力，避免抽查“走过场”。

四、加大督导力度，强化跟踪问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省、市营商环境监测指标，各部门须高度重视，确保监管实效，具体要求如下：

1. 严格按照《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年度联合检查，在《抽查计划》之外需开展联合抽查任务的，需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后实施。

2. 合理安排抽查任务，统筹省级计划与本地计划的有效衔接，严把数据质量关，杜绝数据弄虚作假。

附件：1.《南阳高新区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跨部门)》

2.《南阳高新区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本部门)》

南 阳 高 新 区 部 门 联 合
“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南阳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分局代章)

南阳高新区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跨部门）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1	2025年度加油站联合检查	2025年度低风险加油站联合检查	市场监管局：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3]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公安分局： [1]危险化学品单位监督检查； 税务局： [1]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抽查； [2]对加油站纳税情况的检查。	辖区内低风险加油站	20%	市场监管局	公安分局、税务局	4月-12月
		2025年度低风险婴幼儿配方食品经营者联合检查	市场监管局：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4]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以及公共场所的检查。	辖区内低风险婴幼儿配方食品经营者	3%	市场监管局	卫生健康局	4-12月
2	2025年度婴幼儿配方食品经营者联合检查	2025年度一般风险婴幼儿配方食品经营者联合检查		辖区内一般风险婴幼儿配方食品经营者	5%	市场监管局	卫生健康局	4-12月
		2025年度低风险清真食品经营企业联合检查	组织人社局： [1]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的检查； 市场监管局： [1]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2]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4]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5]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6]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7]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8]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9]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0]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11]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2]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辖区内低风险清真食品经营企业	3%			
3	2025年度清真食品经营企业联合检查	2025年度一般风险清真食品经营企业联合检查		辖区内一般风险清真食品经营企业	5%	组织人社局	市场监管局	4月-12月
		2025年度低风险清真食品经营企业联合检查		辖区内低风险清真食品经营企业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4	2025年度 劳务派遣单位 使用单位 联合检查	2025年度一般风险 劳务合同使用单位 联合检查	组织人社局： [1]劳动合同签订检查； [2]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的巡视检查和书面审查； 市场监管分局： [1]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2]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辖区内一般 风险劳务合 同使用单位	10%	组织人 社局	市场监 管分局	3月-5 月
		2025年度较高风险 劳务合同使用单位 联合检查		辖区内较高 风险劳务合 同使用单位	15%			
5	2025年度 使用领域 消防产品 质量监督 联合检查	2025年度低风险使 用领域消防产品质 量监督联合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 [1]对人员密集场所使用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分局： [1]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2]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3]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4]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辖区内低风 险人员密集 场所	3%	消防救 援大队	市场监 管分局	4月- 12月
		2025年度一般风险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质量监督联合检查		辖区内一般 风险人员密 集场所	5%			
		2025年度高风险使 用领域消防产品质 量监督联合检查		辖区内高风 险人员密集 场所	20%			
6	2025年度 消防技术 服务机构 专项检查	2025年度低风险消 防技术服务机构专 项检查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1]消防安全检查； 市场监管分局： [1]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4]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5]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辖区内低风 险消防技术 服务机构	3%	消防救 援大队	市场监 管分局	4月- 12月
		2025年度一般风险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专项检查		辖区内一般 风险消防技 术服务机构	5%			
7	2025年度 热生产、 热经营企 业联合检 查	2025年度低风险热 生产、热经营企 业联合检查	城管局： [1]对热生产企业和热经营企业集中供热应急保障的行政检查； [2]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供热服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3]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供热设施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等； [4]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供热费用收取的行政检查； [5]对热生产企业、热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供热的行政检查； [6]对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的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分局：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3]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4]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5]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6]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辖区内低风 险热生产、 热经营企业	3%	城管局	市场监 管分局	4月- 11月
		2025年度一般风险 热生产、热经营企 业联合检查		辖区内一般 风险热生产 、热经营企 业	5%			
		2025年度较高风险 热生产、热经营企 业联合检查		辖区内较高 风险热生产 、热经营企 业	10%			
		2025年度高风险热 生产、热经营企 业联合检查		辖区内高风 险热生产、 热经营企 业	20%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8	2025年度城镇燃气企业和个人联合检查	2025年度低风险城镇燃气企业和个人联合检查	城管局： [1]对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2]对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3]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行政检查； [4]对燃气经营者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行政检查； [5]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行政检查； [6]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行政检查； [7]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行政检查； [8]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等； [9]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的行政检查； [10]对燃气经营企业分立、合并、终止经营，或者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的内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的行政检查； [11]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未设立售后服务站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行政检查； [12]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行政检查； [13]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检查； [14]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政检查； [15]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行政检查； [16]对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检查； [17]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行政检查； [18]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行政检查； [19]对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行政检查； [20]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和安全工程建设的标准，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检查； [21]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分局：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对市场经营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3]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辖区内低风险城镇燃气企业和个人	3%	城管局	市场监管分局	4月-11月
		2025年度一般风险城镇燃气企业和个人联合检查		辖区内一般风险城镇燃气企业和个人	5%			
		2025年度较高风险城镇燃气企业和个人联合检查		辖区内较高风险城镇燃气企业和个人	10%			
		2025年度高风险城镇燃气企业和个人联合检查		辖区内高风险城镇燃气企业和个人	20%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9	2025年度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企业和个人联合检查	2025年度低风险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企业和个人联合检查	城管局： [1]对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排水户的行政检查； [2]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行政检查； [3]对排水户发生排水事故应对和向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4]对排水户排放污水情况的行政检查； [5]对排水户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行政检查； [6]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影响排水户、向排水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 [7]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安全维护运营设施的行政检查； [8]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应对的行政检查； [9]对城镇污水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 [10]对城镇污水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依法报送信息的行政检查； [11]对城镇污水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安全处理处置污泥的行政检查； [12]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13]对排水设施的水量和水质、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据擅自向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超标排放污水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分局：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3]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辖区内低风险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企业和个人	3%	城管局	市场监管分局	4月-11月
		2025年度一般风险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企业和个人联合检查		辖区内一般风险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企业和个人	5%			
		2025年度较高风险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企业和个人联合检查		辖区内较高风险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企业和个人	10%			
		2025年度高风险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企业和个人联合检查		辖区内高风险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企业和个人	20%			
10	2025年度城市绿化领域涉绿企业联合检查	2025年度低风险城市绿化领域涉绿企业联合检查	城管局： [1]对工程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行政检查； [2]对单位附属绿化工程的行政检查； [3]对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检查； [4]对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的行政检查； [5]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6]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地适用性质的行政检查； [7]对临时占用绿地审批的行政检查； [8]对单位和个人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分局：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3]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辖区内低风险城市绿化领域涉绿企业	3%	城管局	市场监管分局	4月-11月
		2025年度一般风险城市绿化领域涉绿企业联合检查		辖区内一般风险城市绿化领域涉绿企业	5%			
		2025年度较高风险城市绿化领域涉绿企业联合检查		辖区内较高风险城市绿化领域涉绿企业	10%			
		2025年度高风险城市绿化领域涉绿企业联合检查		辖区内高风险城市绿化领域涉绿企业	20%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11	2025年度建筑垃圾企业联合检查	2025年度低风险建筑垃圾企业的监管	城管局： [1]对建筑垃圾清运的行政检查（对核准运输单位）； [2]对建筑垃圾清运的行政检查（对施工单位）； [3]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检查； [4]对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 [5]对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检查； [6]对建筑垃圾处置的行政检查； [7]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分局：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3]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辖区内低风险建筑垃圾企业	3%	城管局	市场监管局	4月-11月
		2025年度一般风险建筑垃圾企业的监管		辖区内一般风险建筑垃圾企业	5%			
		2025年度较高风险建筑垃圾企业的监管		辖区内较高风险建筑垃圾企业	10%			
		2025年度高风险建筑垃圾企业的监管		辖区内高风险建筑垃圾企业	20%			
12	2025年度城市供水企业联合检查	2025年度低风险城市供水企业联合检查	卫体局： [1]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查； 城管局： [1]对城市供水企业供水情况的检查事项； [2]对城市供水单位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报告情况的行政检查； [3]对城市供水单位制定应急预案的供水企业的行政检查； [4]对供水企业确保水质、水压符合规定和标准的供水企业的行政检查； [5]对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保障和《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的行政检查； [6]对城市供水工程设计或施工单位依法设计、施工的行政检查； [7]对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单位选址和涉及审查、竣工验收的行政检查； [8]对城市供水单位使用供水设备、管网保障水质安全的行政检查； [9]对城市供水单位生产应用净水剂及材料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10]对供水企业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低风险城市供水企业	3%	卫体局	城管局	4月-12月
		2025年度一般风险城市供水企业联合检查		辖区内一般风险城市供水企业	5%			
		2025年度较高风险城市供水企业联合检查		辖区内较高风险城市供水企业	10%			
		2025年度高风险城市供水企业联合检查		辖区内高风险城市供水企业	20%			
13	2025年度医疗机构联合检查	2025年度低风险医疗机构联合检查	卫体局： [1]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分局： [1]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对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3]对药品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4]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辖区内低风险医疗机构	3%	卫体局	市场监管局	4月-12月
		2025年度一般风险医疗机构联合检查		辖区内一般风险医疗机构	5%			
14	2025年度娱乐场所联合检查	2025年度低风险娱乐场所联合检查	公安分局： [1]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 [1]消防安全检查。	辖区内一般风险娱乐场所	5%	公安分局	消防救援大队	4月-11月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15	2025年度大型酒店联合检查	2025年度低风险大型酒店联合检查	公安分局： [1]对旅馆业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 [1]消防安全检查。	辖区内低风险大型酒店	3%	公安分局	消防救援大队	4月-11月
		2025年度一般风险大型酒店联合检查		辖区内一般风险大型酒店	5%			
16	2025年度金融单位联合检查	2025年度低风险金融单位联合检查	公安分局： [1]对停车场的专项检查； [2]对金融单位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3]对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单位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分局：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3]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辖区内低风险金融单位	3%	公安分局	市场监管分局	4月-11月
17	2025年度互联网营业场所联合检查	2025年度一般风险互联网营业场所联合检查	公安分局： [1]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信息网络安全的管理； 市场监管分局：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3]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辖区内一般风险互联网营业场所	5%	公安分局	市场监管分局	4月-11月
18	2025年度典当行联合检查	2025年度低风险典当行联合检查	公安分局： [1]对典当业的随机抽查； 市场监管分局： [1]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辖区内低风险典当行	3%	公安分局	市场监管分局	4月-11月
19	2025年度公章行业联合检查	2025年度一般风险公章刻制场所的联合检查	公安分局： [1]对印章刻制业治安管理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分局：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3]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辖区内一般风险公章刻制场所	5%	公安分局	市场监管分局	4月-11月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20	2025年度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联合检查	2025年度一般风险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联合检查	教育局： [1]幼儿园规范办学行为检查； 市场监管分局： [1]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3]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4]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消防救援大队： [1]消防安全检查。	辖区内一般风险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10%	教育局	市场监管分局、消防大队	4月-12月
		2025年度较高风险营利性民办幼儿园联合检查		辖区内较高风险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15%			
21	2025年度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检查	2025年度一般风险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检查	教育局： [1]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情况； 市场监管分局： [1]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存在未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虚假宣传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收取未标明的费用、质价不符价、收取费用应退未退等价格违规问题； [3]对培训机构是否存在违法广告行为的检查。	辖区内一般风险校外培训机构	10%	教育局	市场监管分局	4月-12月
		2025年度较高风险校外培训机构联合检查		辖区内较高风险校外培训机构	15%			
22	2025年度养老机构联合检查	2025年度一般风险养老机构联合检查	社会事业局： [1]对养老机构的备案和监督检查； [2]对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情况监督检查； [3]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分局： [1]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养老服务机构价格行为检查； [3]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卫体局： [1]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 [1]消防安全检查。	辖区内一般风险养老机构	10%	社会事业局	市场监管分局、卫体局、消防救援大队	4月-6月
		2025年度较高风险养老机构联合检查		辖区内较高风险养老机构	15%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23	2025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联合检查	2025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联合检查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1]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2]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3]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 [4]噪声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6]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7]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8]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 [9]对产生、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10]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突击检查； 市场监管分局：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3]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辖区内工业企业	3%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市场监管分局	4月-12月
24	2025年度在建项目安全及扬尘联合检查	2025年度在建项目安全及扬尘联合检查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1]对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从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2]对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的行政检查； [3]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行政检查； [4]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细则的行政检查； [5]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发现的扬尘污染行为，未要求施工单位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检查； [6]对施工单位执行监理单位停工整改要求的行政检查； [7]对建设单位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分局：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3]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辖区内在建项目	10%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市场监管分局	4月-12月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取比例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检查时间
25	2025年度在建项目联合抽查	2025年度在建项目联合抽查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1]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的检查； [2]对建筑业企业及相关中介咨询服务企业从事建筑活动的监督检查； [3]对建筑施工企业劳动用工行为的动态监督检查； [4]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检查； 市场监管分局： [1]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3]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辖区内在建项目	10%	国土规划建设环保局	市场监管分局	4月-12月
26	2025年度代理记账机构联合检查	2025年度低风险代理记账机构联合检查 2025年度一般风险代理记账机构联合检查 2025年度较高风险代理记账机构联合检查	财政金融局： [1]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检查； 市场监管分局： [1]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3]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辖区内低风险代理记账机构 辖区内一般风险代理记账机构 辖区内较高风险代理记账机构	3% 5% 10%	财政金融局	市场监管分局	4月-12月

南阳高新区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本部门）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 比例	抽查 时间	责任 科室
1	2025年分局登 记企业不定向 抽查	登记事项检查	1、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3、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4、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5、对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行政检查； 6、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7、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8、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分局登记 企业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信用风险低1%、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一般3%、信用风险较高10%、信用风险高20%	6-12月	行政审批 批服务 股
		广告行为检查	1、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2、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3、对违法广告代言活动的行政检查； 4、对虚假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5、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6、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分局登记 企业	现场检查		6-12月	监管一 股
		商标使用行为的 检查	1、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2、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4、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分局登记 企业	现场检查		6-12月	监管一 股
		专利真实性监督 检查	1、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分局登记 企业	现场检查		6-12月	监管一 股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 比例	抽查 时间	责任 科室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分局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		6-12月	监管一股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分局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		6-12月	监管一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分局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		6-12月	监管一股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为的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为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分局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		6-12月	监管一股
2	2025年度分局登记企业公示信息抽查	公示信息检查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分局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专业机构核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6-12月	行政审批服务股
3	2025年度对高新辖区个体户的监督检查	对高新辖区个体户的监督检查	1、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行政检查； 2、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3、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4、对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高新辖区个体户	现场检查	1%	5-12月	市场监督管理所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数量/ 比例	抽查 时间	责任 科室
4	2025年度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的抽查	登记事项检查	1、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2、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3、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4、对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行政检查。 5、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分局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	现场检查	10%	4-10月	行政审批 服务股
5	2025年商标代理行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对商标代理机构代理行为的行政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等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6-12月	监管一 股
6	2025年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1、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2、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行政检查； 3、对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6-12月	监管三 股
7	2025年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对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对国产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情况的行政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6-12月	监管三 股
8	2025年水效、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水效、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1、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2、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定向	卫浴及家电销售企业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6-12月	监管四 股
9	2025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2、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3、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4、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定向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	现场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6-12月	监管四 股

